





## 林场合同用章审批单

用章股室	资源管护股	经办人	高文辉
合同编号	TA2025-81	份数	4
合同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匠管护站厨卫及排灌区域改造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合同		
发往单位	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用章股室 负责人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0月28日</div>		
办公室 审核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0月28日</div>		
分管领导 审定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0月28日</div>		
场长意见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0月28日</div>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TA2025-01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  
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  
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

甲 方: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 方: 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 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下称甲方）

乙方：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的直购方式，由乙方中标承担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的监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博罗县罗阳街道汤泉林场小坑工区；
3. 项目规模：1、对管护站周边进行硬底化，房屋后面及左侧 10cm 厚水泥石屑稳定层，5cm 厚 c30 混凝土，房屋右侧 10cm 厚水泥石屑稳定层，10cm 厚 c30 混凝土。  
2、对现有排水沟进行拆除重建，水沟宽度 30cm，深度 30cm，10cm 厚砼垫层，水沟壁采用水泥砂浆砌筑灰砂砖，增加化粪池。  
3、对现有厨房及厕所进行翻新改造，原有厕所门开向走廊外，配置洗手台，拆除及翻新旧墙面瓷砖等；原有厨房拆除土灶及旧有操作台，重新建造大理石操作柜台、洗手盆、储物柜等设备。

## 第二条：监理内容

全面掌握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的进度、质量和项目建设等内容。具体监理：施工方是否按照签订的《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及《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中的施工范围、技术措施及要求进行施工。

##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选确认书；
2.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3.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

域改造项目施工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监理人员

根据该服务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的要求：监理班子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项目负责人1人（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监理员1人或以上。

#### 第五条：监理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监理费包干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496.00元，含税）。

2. 支付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即贰仟肆佰玖拾陆元整（¥2496.00元）。

#### 第六条：期限

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七条：甲方责任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

1. 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监理工作进行监管。

2.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

3. 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提供施工合同、作业设计等项目相关资料。

4. 甲方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方。

（二）甲方权利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 第八条：乙方责任与权利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监理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理。

2. 乙方须及时做好项目监理规划并报送甲方。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依法完成本职工作，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4. 乙方须及时做好各工序及材料进场等检查资料（包括各工序验收表、材料进场记录表、旁站记录等及相关佐证材料）。若项目发生变更，须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变更资料。

5. 乙方在施工单位自查合格后，及时组织对该项目的初步（全面）验收，并配合施工单位做好结算送审相关资料（如竣工报告等）。初步验收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6.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监理不到位，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施工合同中要求的验收指标，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监理费总额的 20%。

7. 乙方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项目中标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对于不符合规范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工程中标公司停工整改、返工。工程中标公司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第九条：争议及其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不成，交由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第十一条：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授权委托书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我司承揽的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监理服务位于惠州市，为方便后期服务，授权我司在惠州的分公司（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二分公司）代表我司处理涉及该项目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该项目费用的申请、催要和收取以及后期服务等，我司对惠州分公司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附收款单位的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第二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 号：715980581891



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0210437

中楠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管护站厨卫及排污区域改造项目购买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5101301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陆圆整（¥2,496.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